2025年度
张家界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张家界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张家界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二）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对依照法律规定办理的案件行使侦查权。

（四）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六）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七）对全市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八）领导全市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工作。

（九）对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十一）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平安建设检察环节工作指导。

（十二）对检察业务工作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制定全市有关检察工作的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

（十三）指导和规划全市各级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十五）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的培训和管理工作。

（十六）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十七）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张家界市人民检察院机关本级现有14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新闻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督察部、检察技术部、计划财务装备部、政治部（司法警察支队）、机关党委。

（二）决算单位构成。张家界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张家界市人民检察院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张家界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22.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591.8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12.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624.2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5.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93.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3.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46.91	**本年支出合计**	57	3,095.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5.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86.56
总计	30	3,182.06	**总计**	60	3,182.0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张家界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46.91**	**2,522.69**					**624.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43.25	2,019.03					624.22
20404	检察	2,643.25	2,019.03					624.22
2040401	行政运行	2,197.33	1,573.11					624.2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6.24	416.24					
2040410	检察监督	29.68	29.68					
205	教育支出	12.00	12.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00	12.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2.00	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16	165.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00	127.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00	127.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6	38.1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6	38.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50	193.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50	193.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00	98.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5.50	9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00	13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00	13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00	13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张家界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95.51**	**2,705.29**	**390.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91.85	2,201.63	390.22			
20404	检察	2,591.85	2,201.63	390.22			
2040401	行政运行	2,201.63	2,201.6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6.32		366.32			
2040410	检察监督	23.90		23.90			
205	教育支出	12.00	12.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00	12.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2.00	12.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16	165.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00	127.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00	127.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6	38.1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6	38.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50	193.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50	193.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00	98.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5.50	9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00	13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00	13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00	13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张家界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22.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961.46	1,961.46		
	5		五、教育支出	37	12.00	12.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5.16	165.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3.50	193.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3.00	133.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22.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65.12	2,465.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9.3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6.90	76.9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9.3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542.02	**总计**	64	2,542.02	2,542.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张家界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65.12**	**2,074.90**	**390.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61.46	1,571.24	390.22
20404	检察	1,961.46	1,571.24	390.22
2040401	行政运行	1,571.24	1,571.2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6.32		366.32
2040410	检察监督	23.90		23.90
205	教育支出	12.00	12.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00	12.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2.00	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16	165.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00	127.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00	127.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6	38.16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6	38.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50	193.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50	193.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00	98.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5.50	9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00	13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00	13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00	13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张家界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0.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9.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84.01	30201	办公费	140.0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7.9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2.05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5.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52.3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127.00	30207	邮电费	25.2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51	30209	物业管理费	8.9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5.03	30211	差旅费	39.4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5	30212	因公出国（境）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00	30213	维修（护）费	0.6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4.06	30215	会议费	0.1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56	30216	培训费	12.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8.8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8.62	30226	劳务费	34.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6.7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75.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0.1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30309	奖励金	0.4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20.07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7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141.50			
人员经费合计		1,415.15	公用经费合计					659.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张家界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本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张家界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本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张家界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6.50	10.00	45.07	25.00	20.07	1.43	56.44	9.96	45.05	24.98	20.07	1.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3182.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09 万元，降低 3.05%，主要是因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基本运转、刚性项目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3146.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22.69 万元，占 80.1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24.22 万元，占 19.8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3095.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05.29 万元，占 87.39%；项目支出 390.22 万元，占 12.6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542.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4.40 万元,增长 2.60%，主要是因为项目费用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65.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9.6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40 万元，增长 0.34%，主要是因为项目费用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65.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961.46 万元，占 79.57%；教育（类）支出 12 万元，占 0.4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5.16 万元，占 6.70%；卫生健康（类）支出 193.5 万元，占 7.85%；住房保障（类）支出 133 万元，占 5.4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255.0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465.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31%，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494.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1.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及指标调剂下达至此科目。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243.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6.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下达至此科目。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 检察监督（项）。

年初预算为 31.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检察办

案周期较长，经费结转下年使用。

4、教育支出（类） 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0.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业务竞赛需求，年中增加培训费用。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8.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5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抚恤金支出的不可预见性较大。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95.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行政运行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基本工资，2025 年度决算数为 384.0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15.58%，主要用于在职在编干警基本工资发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74.9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15.1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8.2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659.7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1.80%，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 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6.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9%; 与上年相比减少 15.06 万元，降低 21.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从

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与上年相比增加 9.96 万元，增长百分比无法计算。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用不可预见性大。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计划。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1 人次,主要包括:

参加湖南省人民检察院赴马来西亚、新加坡团组支出 9.96 万元，主要用于境外城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45.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6%；与上年相比减少 22.65 万元，降低 33.46%。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2%；与上年相比持平。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购置新能源车辆免缴购置税，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20.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7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燃料费、公务用车维修费用、公务用车保险费等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22.65

万元，降低 53.02%。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2.37 万元，降低 62.37%。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在全省检察系统内部推行公务活动“零接待”制度，明确规定省内公务活动不再安排公务接待，公务接待费支出大幅下降。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11 个、来宾 76 人次，主要是国内公务接待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25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59.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2.99 万元，降低 14.6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单位开支会议费 0.13 万元，用于召开全市检察系统会议、各部门会议，人数 120 人，内容为部署全市检察工作、

年末总结、廉政教育、业务工作推进等；开支培训费 12 万元，用于开展各业务专题培训和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人数 120 人，内容为办案业务专业培训；本单位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65.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2.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2.2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01.3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65.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65.7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十三、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 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15 个，共涉及资金 390.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5 个 390.2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15.83%；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百分比无法计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百分比无法计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百分比无法计算。

（二）绩效评价结果。

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3182.06 万元，执行数 3095.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28%，绩效自评得分 85.52 分。本年度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八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和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依法全面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更加有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集体或个人荣获省级以上表彰 25 件次，8 件案件获评省级以上典型案例、优秀案件，8 项工作得到最高检、省检察院推介。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2025 年本单位依据“以评促改、以效定支、以果立制”的核心要点，优先保障、适度增长评价优良的项目，纳入下年刚性或重点支出，压减非必要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安全性

和时效。为推进检察工作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提供了坚实有力的保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补助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单位用于干警教育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用于未归口社保的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种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 年 度 部 门 整 体 支 出 绩 效 自 评 报 告

https://www.hn.jcy.gov.cn/xwfb/czxx/qtczxxgk/202606/20714022175705661 45.html